

淄博市公安局 莱芜市公安局

关于S29滨莱高速公路淄博西至莱芜段改扩建工程 施工期间通行车辆限速限行的通告

为加强 S29 滨莱高速公路淄博西至莱芜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道路通行安全管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淄博市公安局、莱芜市公安局决定对滨莱高速公路淄博西至莱芜段通行车辆实施限速限行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2018年7月31日12时至2019年7月31日12时，淄博西枢纽立交至莱芜枢纽立交段（K57+429-K130+253）采取限速限行措施，开通主线双向车辆通行。

1. 期间，分时段封闭淄博新区、淄川及博山收费站，开通淄博西、文昌湖、博山北庄收费站，请就近收费站上采高速公路；

2. 小型车辆限速 80 公里/小时、大型车辆限速 70 公里/小时；

3. 五轴及以上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车辆运输车下不可解体物品超限运输车、19座（不含）以上客车禁止通行

4. 为服务区运送石化油气的车辆，经目的地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时间由就近收费站驶入及驶离高速公路。

三、过往车辆、运输企业根据限速限行规定，妥善调整运输计划和路线。

三、因施工需要，临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另行发布相关通告或信息。

四、违反限速限行规定的，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驾驶人及相关运输企业实施处罚。

特此通告。

